

要办理税务变更。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后规定期限内，办理税务变更登记。

1、公司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前，向原税务登记管理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。

根据《税务登记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五条规定：按照规定不需要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的纳税人，应当自有关机关批准或者宣告终止之日起 15 日内；向原税务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。

2、办理税务注销具体步骤如下：

①先到国税拿表格：按国税的要求填写、签字、盖章、缴销发票、补税后，它会收回国税税务登记证，给你一张国税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。

②拿着国税的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，到地税拿表格，补税后，它会收回地税税务登记证，给你一张地税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。

③拿着两张通知书，销银行账户。

④拿通知书到工商局拿表格，然后交回工商局，然后吊销营业执照。

3、公司申请工商注销登记，应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：

①公司清算组织负责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；

②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《公司注销登记申请书》；

③法院破产裁定、行政机关责令关闭的文件或公司依照《公司法》作出的决议或者决定；

④股东会或者有关机关确认的清算报告；

⑤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；

⑥银行出具的帐户注销证明；

⑦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正、副本；

⑧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提交的其他文件。

